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54號

原告 葉宗昊
訴訟代理人 葉永成
被告 瑞鎮建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楊萬全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，
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30
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